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6號

原 告 葉沛薇
施秀治
吳峯杰
林淑君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

被 告 陳泉云即劉政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劉俊宥即劉政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

複代理人 黃慕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葉沛薇辦理清算臺南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果樹栽種合夥事業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劉政禎死亡時之合夥財產。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吳峯杰、林淑君辦理清算臺南市○鎮區○○段0000地號、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果樹栽種合夥事業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劉政禎死亡時之合夥財產。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施秀治辦理清算臺南市○鎮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果樹栽種合夥事業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劉政禎死亡時之合夥財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坐落臺南市○鎮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
02 地為相鄰或相近之土地，並分別為原告葉沛薇、吳峯杰、
03 施秀治所有，另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則為
04 原告吳峯杰之配偶即原告林淑君所有。訴外人即被繼承人
05 劉政禎於民國112年3月起分別邀同原告等人一起合夥投資
06 紅毛丹、黃金果等果樹栽種事業（以下簡稱系爭合夥事
07 業），雙方約定由原告等人無償提供土地供劉政禎栽種
08 紅、黃毛丹及黃金果等果樹，合夥期間為期20年，除由劉
09 政禎負責管理及銷售外，果苗款、整地、肥料、農藥、除
10 草…等費用則由雙方平均負擔，復經原告等人同意參與投
11 資後，劉政禎遂分別與原告等人簽立以下之合夥契約：1.
12 於民國112年3月9日與原告吳峯杰、林淑君簽立「土地供
13 合作種植果樹但書（合約書）」，雙方於簽立該契約前，
14 原告吳峯杰、林淑君已先行交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作
15 為沙子田段土地整地等水電材料費用，另於簽約後之3月2
16 7日交付果樹樹苗款12萬元，總計交付劉政禎合夥投資款1
17 8萬元。2.於112年4月15日與原告施秀治簽立「土地供合
18 作種植果樹但書（合約書）」，雙方於簽立該契約前，原
19 告施秀治已先行於112年4月9日由配偶郭啟源匯款7萬元作
20 為購買水塔之費用，另於簽約後之4月15日轉帳10萬元、4
21 月16日轉帳5萬元，總計交付劉政禎合夥投資款22萬元。
22 3.於112年3月初與原告葉沛薇簽立「土地供合作種植果樹
23 但書（合約書）」，原告葉沛薇旋陸續於112年3月8日匯
24 款5萬元、25,000元，另於3月20日匯款8萬元、4月7日匯
25 款4萬元、5月12日匯款20萬元、4月14日匯款10萬元，總
26 計交付劉政禎合夥投資款495,000元。

27 (二) 詎原告等人陸續提供土地並將上開投資款項交付劉政禎
28 後，於上開合夥事業尚未開始種植果樹前，劉政禎即突於
29 112年6月16日死亡，且因合夥人間未以契約訂明繼承人得
30 繼承合夥權利，是原告等人與劉政禎間之合夥關係，即因
31 劉政禎死亡而消滅，惟系爭合夥事業縱已消滅，然迄今仍

01 未清算。則劉政禎死亡後，系爭合夥契約僅餘1人而不符
02 合夥要件，自應解散並行清算程序，原告等人即為當然之
03 清算人。又被告雖不得繼承劉政禎之合夥人地位，然其等
04 自應繼承包括系爭合夥契約在內之劉政禎所遺財產上權
05 利、義務。揆諸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13號判決意
06 旨，於合夥關係消滅後，各合夥人有就合夥財產清算計算
07 之義務，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基於繼承人之地位，協同原告
08 辦理本件合夥清算。

09 (三) 聲明：

- 10 1.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葉
11 沛薇辦理清算臺南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果樹栽種
12 合夥事業於112年6月16日劉政禎死亡時之合夥財產。
- 13 2.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吳
14 峯杰、林淑君辦理清算臺南市○鎮區○○段0000地號、臺
15 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果樹栽種合夥事業於11
16 2年6月16日劉政禎死亡時之合夥財產。
- 17 3.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施
18 秀治辦理清算臺南市○鎮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果
19 樹栽種合夥事業於112年6月16日劉政禎死亡時之合夥財
20 產。
- 21 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二、被告抗辯：

- 23 (一) 就原告施秀治、吳峯杰、林淑君主張與被繼承人劉政禎簽
24 訂有系爭合夥事業合約書及匯款資料無意見，惟原告葉沛
25 薇未提出合約書供參，爰否認原告葉沛薇與劉政禎間，有
26 合夥契約存在。
- 27 (二) 劉政禎死亡時，僅遺有汽車1輛及存款約30餘萬元，惟劉
28 政禎之債務有上開汽車貸款50餘萬元、國泰世華銀行借款
29 30萬元、中國信託銀行貸款61萬元、遠傳電信公司帳單2,
30 696元及喪葬費用275,550元，被告以遺產清償後，尚有不足，
31 故被告並未繼承得遺產。

01 (三) 聲明：

02 1.原告之訴駁回。

03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鎮區○○段000○0000○0000○000
06 0地號土地，分別為原告葉沛薇、吳峯杰、施秀治所有，
07 而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則為原告林淑君
08 所有，原告等人分別與劉政禎成立系爭合夥事業，並給付
09 合夥事業投資款，嗣劉政禎於112年6月16日死亡，被告為
10 其繼承人等情，業據提出施秀治、吳峯杰、林淑君3人與
11 劉政禎簽訂之土地供合作種植果樹但書（合約書）、估價
12 單、帳戶交易明細、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及司法院家
13 事事件公告為憑。被告並不爭執原告施秀治、吳峯杰、林
14 淑君3人與劉政禎有合夥關係，惟以原告葉沛薇未提出合
15 約書為由，否認原告葉沛薇與劉政禎之合夥關係。惟觀葉
16 沛薇提出之匯款紀錄（本院調字卷第45-47頁），其分別
17 於112年3月8日匯款5萬元及25,000元、3月20日匯款8萬
18 元、4月7日匯款4萬元、5月12日匯款20萬元、4月14日匯
19 款10萬元進劉政禎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之
20 帳戶，堪認原告葉沛薇與劉政禎確有合夥關係，否則原告
21 葉沛薇應不致於在劉政禎與原告施秀治、吳峯杰、林淑君
22 3人成立系爭合夥事業之同一時期，頻繁匯款予劉政禎；
23 是被告否認原告葉沛薇與劉政禎就系爭合夥事業有合夥關
24 係云云，尚難憑採。故原告葉沛薇、施秀治、吳峯杰、林
25 淑君4人主張均與劉政禎成立合夥關係，均為系爭合夥事
26 業之合夥人等語，為可採信。

27 (二) 再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
28 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合夥，因合夥之目的
29 事業不能完成者而解散，民法第686條第1項前段、第692
30 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合夥解散後，應先經清算程
31 序，合夥財產於清算完畢，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需數額

01 後，始能就賸餘財產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
02 之成數，在未經清算終結確定盈虧以前，自不得就原來出
03 資為全部返還之請求。另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04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
05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
06 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
07 查，劉政禎已於112年6月16日死亡，而系爭合夥事業亦未
08 約定合夥人死亡時由繼承人繼承合夥權利，是劉政禎死亡
09 後，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僅餘一人，其合夥之目的事業
10 自不能完成，應認系爭合夥事業因而解散。揆諸前揭說
11 明，原告自得於系爭合夥事業解散後，請求被告於繼承劉
12 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清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
13 產。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合夥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
15 被繼承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葉沛薇辦理清算臺
16 南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果樹栽種合夥事業於民國112
17 年6月16日劉政禎死亡時之合夥財產。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
18 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內，協同原告吳峯杰、林淑君辦理清算
19 臺南市○鎮區○○段0000地號、臺南市○○區○○○段0000
20 地號土地果樹栽種合夥事業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劉政禎死亡
21 時之合夥財產。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政禎之遺產範圍
22 內，協同原告施秀治辦理清算臺南市○鎮區○○段0000○00
23 00地號土地果樹栽種合夥事業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劉政禎死
24 亡時之合夥財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經審核
26 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
27 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雅涵